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515/2014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X (由 Helge Norrug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首次提交)
决定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事由: 驱逐回阿富汗
程序性问题: 未充分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侵犯宗教自由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X 先生是阿富汗国民, 生于 1983 年 1 月 1 日。他称如被缔约国驱逐回阿富汗, 他依《公约》第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应该享有的权利将受到侵犯。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格先生、莎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胡穆扎·莱基、弗里提·帕扎蒂斯、毛罗·波利蒂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B·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2 2015年12月22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决定不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请求采取临时措施。他还确定本来文可否受理无需缔约国提交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普什图族人，最初宣称自己信仰逊尼派穆斯林。他过去与父母、哥哥和姐姐一起住在阿富汗赫拉特省 Shindan 镇，从事摄影工作。提交人称，一位非常有钱有势的人 H.A.K. 先生要他拍摄其女儿的婚礼；婚礼后不久，视频被不明人士偷走；而且在 H.A.K. 先生知道这件事儿后，他和另几位男子一起绑架了提交人和他的姐姐，把他们关在一间地下室里。他还称，H.A.K. 先生打坏了他的腿、下巴和鼻子。两个星期后，他搬到德黑兰，在那里非法居住了两年，然后到了希腊，在那里做工，合法居住了六年左右。他接到一个匿名威胁电话，告诉他说 H.A.K. 先生会杀了他的哥哥，他感觉不安全，决定离开希腊。

2.2 提交人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来到丹麦，并于 1 月 24 日请求丹麦移民局给予庇护。他提到在阿富汗和希腊的经历，称如被遣返回原籍国，他将受到 H.A.K. 先生的迫害，因为此人在当地仍是强有力的人物。他还指出，自己不识字，信奉逊尼派穆斯林。提交人称，几个星期之后，他开始与一位伊朗基督教男子联络，此人介绍他信奉这一新宗教。

2.3 2012 年 6 月 8 日，丹麦移民局驳回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提交人的上诉在 2012 年 10 月 3 日被丹麦难民委员会驳回。

2.4 提交人称，在 2012 年秋季或秋后，他第一次到了拉努姆庇护中心附近的一所基督教堂，在那里见到了长老会牧师 P.V. 先生，P.V. 牧师后来成为他的基督导师。他感觉自己在庇护中心受到其他寻求庇护者的骚扰，因为他们不喜欢他去这家教堂，在 P.V. 牧师的请求下，他被转至 Avnstrup 的另一所庇护中心。他开始在圣卢克教堂参加波斯语基督教团体活动，并于 2013 年 6 月 2 日受洗，之后在使徒教堂参加活动。

2.5 2013 年 7 月 26 日，提交人以其皈依基督教为由请求丹麦难民委员会重新审理其案件。2013 年 8 月 13 日，难民委员会驳回其请求，裁令他离开缔约国。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11 月 12 日，提交人向该委员会提交了重新审理的请求，但在 2013 年 10 月他被带往 Ellebæk 递解中心，他说在该中心每星期四他都会参加 P.B 牧师主持的祷告，因其基督教信仰，他受到该中心其他阿富汗人的威胁和殴打。

2.6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丹麦难民委员会决定重新审理提交人的案件。提交人离开递解中心，到路德教会学院继续研习基督教。2014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人向委员会申辩，称自己如被遣返回阿富汗，将有受到迫害的风险，因为伊斯兰教法规定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的人应被判死刑。他还指出，鉴于他在 Ellebæk 递解中心受到一些阿富汗人的袭击，应该可推定他在阿富汗会被视为基督徒。他提供了一份圣卢克教堂签发的受洗证书、路德教会学院院长的书面证词和该院六名学生的联合证词来支持他的指称。

2.7 2014年10月27日，丹麦难民委员会驳回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指出没有理由相信如被遣返回原籍国会受到迫害。对于他所谓皈依基督教是真诚、持久和坚决的，以及他返回阿富汗后还会奉行和实践这一宗教信仰的说法，委员会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此外，他在缔约国内从事基督教活动有限不可能被阿富汗当局知晓。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在原籍国外居住了大约八年；他所谓皈依基督教只是在委员会驳回其庇护申请后才发生；他关于自己每日实践信仰的说辞—阅读圣经和参加教会活动—与其过去关于自己是文盲和除其母语外缺乏包括丹麦语在内等其他语言技能的说辞不一致。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提供的证人(包括 P.V.牧师在内)已经提供了书面证词，因此没有必要再传唤这些证人。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当局没有适当评估如被遣返回阿富汗他将面临的风险，特别是他将遭受迫害或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这将违反《公约》第七条。如被遣返，他将因其皈依基督教而受到迫害。但丹麦难民委员会武断作出结论，认为其皈依基督教不真的，没有考虑到他在受洗前一年多的时候就对基督教感兴趣，之前他在基督教牧师指导做好几个月的准备；他公开宣布信奉并实践基督教信仰；而且他在 Ellebæk 递解中心受到其他阿富汗人的威胁。此外，委员会没有考虑丹麦牧师提供的证词，而这些牧师掌握神学知识，应比委员会成员能够更好地评估皈依的实际情况。

3.2 丹麦难民委员会过分注重下一事实，即认为提交人关于其阅读和讲不同语言能力的陈述相互矛盾。在这方面，提交人认为，他一直在学习，而且是用丹麦语和波斯语领授基督教。他还指出，在阿富汗从伊斯兰教皈依其他信仰会受迫害，这是众所周知的，而且不管怎么样，阿富汗当局目前是否知道他皈依基督教与此无关。

3.3 关于提交人依据第十八条提出的诉求，提交人申辩说，如被驱逐回阿富汗，他将无法践行自己的信仰，丹麦难民委员会的裁决不能以他会隐瞒自己的信仰这一假设为依据。作为第十八条所载权利的一部分，他应该能够表明自己的宗教信仰，并开展与之相关的活动。

3.4 提交人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二十六条应该享有的权利，因为丹麦移民局没有在一审时审查其皈依基督教的问题，只有丹麦难民委员会审核了这个问题。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确认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4.3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最初因为害怕受到某个人的迫害而提出庇护申请，其申请被丹麦移民局和丹麦难民委员会驳回。由于提交人称他在这两项裁决后，即 2014 年 11 月 22 日皈依基督教，难民委员会重新审理了提交人的案件，以审查其基于这一新原因的庇护请求，给提交人证实其新诉求的机会，以及提供证据来支持其申诉。2014 年 10 月 27 日，该委员会驳回其新申诉，除其他外，特别因其证词相互矛盾，他也未能证实阿富汗当局可能已经了解其皈依的情况。提交人不同意这项裁决。但委员会认为，其诉求主要依赖于他成为某一基督教会的成员，但未能明确说明裁决过程中有何不规范的地方，或解释难民委员会的决定为何显然是任意武断的，例如由于其未能适当考虑某一相关风险因素等。因此，委员会认为，为受理目的，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本来文不可受理。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